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8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4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4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908076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郭委員翡玉(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許委員治中(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 (二) 都市計畫農業區不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改變其為農業區之本質，惟為引導農地農用，除對地補貼政策應再強化對外說明外，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檢討調整其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範圍。
- (三) 另就本次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應再詳予補充理由，並配合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且後續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 貳、討論案

**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估算情形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原則同意「宜維護農地面積」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方式計算，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一併納入計算。

- 二、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開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爰請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辦理。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
- 四、另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之合法農業用地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調整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原則。

**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空間發展計畫，涉及部門計畫之整合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原則予以同意；惟審查原則文字請作業單位依與會機關所提意見納入參考修正，並洽交通部及經濟部等單位確認。

**第 3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涉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應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各區域發展情形及面臨課題不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共通性空間發展

議題補充相關分析，並請本部營建署依據前開補充事項，再予逐案評估是否於各該國土計畫整合規劃，或有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二、另除由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外，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董委員建宏

-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及優良綠地環境，建議各縣市政府不應將農五排除，以保留都市計畫之農業發展可能性。
- （二）農業發展不等同農業生產，零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保留農業多元使用之彈性予地方政府，作為都市地區周邊自然環境綠地、農產加工空間、林業發展等使用，如糧食儲備有加工、包裝環境之需要，且越接近都市地區越可降低碳排放量，因此農五的保留對都市發展有其重要性。

### ◎賴委員宗裕

- （一）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有都市發展需求」之定義不明確，而不得不尊重縣市之劃設理由，儘管其劃設需求有諸多可檢討之處，如住宅發展率與空屋率、開闢率與使用率等，可透過都市更新相關政策滿足其發展需求。
- （二）尊重縣市不劃設農五之理由，建議若無立即開發之需求且有農業生產功能者，應訂立農地管理配套辦法，以保存其農業發展特性。

### ◎陳委員璋玲

- （一）農委會的農五模擬面積為 2.79 萬公頃，或是會議資料的 4.36 萬公頃。若是前者，則和目前劃設的

1.56 萬公頃，差異為 1.23 萬公頃，不是 2.79 萬公頃。為避免外界對農五面積大幅縮減的疑慮，建議進一步確認上述資料。

- (二) 縣市政府原則上係依據中央指導原則和地方政府對空間規劃的構想和需求而劃設各種不同功能分區。有關農五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業經國土計畫小組會議討論，且縣市政府亦提出劃設的理由，基本予以尊重。但若農政單位對農五維護或農政資源投入有特定政策方向，而希望政策引導維持農五，建議農政資源相關資訊應周知各縣市政府。此外，對於農五面積和原模擬面積差異大，尤其是農五面積為零的縣市，亦建議請其再予檢討農五面積，或加強論述劃設城鄉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鄭委員安廷

- (一) 雖國土計畫制度設計中鼓勵縣市地方政府提出未來發展想像，而就農業主關機關之農五模擬成果與縣市劃設成果之落差，作為國土機關與農政單位應要求縣市政府審慎思考。
- (二) 若劃為城一，就都市計畫制度上，其開發要件亦包含財務計畫、市場需求、都市計畫系統等審核機制，實質上應該不會有太大影響，反而應思考我們真正要守護的農地是什麼。

#### ◎劉委員俊秀

有關初步審議結果第二點，本席認為於第三階段將城一調整為農五之可能性低，因此，建議就目前具農五

劃設條件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應提出具體理由。

### ◎徐委員中強

- (一) 有關具農五劃設條件劃為城一者，分區原則在每 5 年通盤檢討可做調整，建議應考量其開發急迫性，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為農五。
- (二) 各縣市農五劃設面積差異大，建議中央應一致性審視。
- (三) 修法通過後作業時程較寬裕，建議於此一階段，就具農五劃設條件劃為城一者，可考量有農政資源挹注而調整劃為農五，並請中央重新審視較為周延。

### ◎陳委員紫娥

若農業主管機關確定農政資源可挹注農五，則於審議階段尚可吸引調整劃為農五。

###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農業主管機關模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為 2.9 萬公頃，並非會議資料所示 4.36 萬公頃，故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農 5 之總面積差距也未達 2.79 萬公頃，建議確認。
- (二) 全臺都市計畫農業區總面積約 9 萬餘公頃，扣除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農 5 總面積 1.6 萬餘公頃，有 7.5 萬公頃農地轉變為城鄉發展地區，約等於新加坡面積(容納人口超過 570 萬人)。經比對農業主管機關模擬劃入農 5 及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劃設農 5 之面積亦有 1.3 萬公頃之差距，甚至劃設區位亦有所差異，對於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品質將造成影響。

- (三)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屬農業生產環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係以「都市發展需求」作為評估是否劃設為農 5 之依據；故直轄市、縣(市)轄內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何評估、確認有其「都市發展需求」，應有明確數據佐證並對於其未來發展核實規劃，方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另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 5 之農地)係屬第 2 優先順位，故更應引導其適性發展，並檢討額外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區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 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係為推動農業、農地資源永續發展，尚非引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農 5 之規劃考量。且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其管制方式相對寬鬆；由於農 5 劃設對象係屬現況環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應透過國土計畫規劃引導並搭配適當資源投入，以有效維持當地農產業發展。

##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董委員建宏

- （一）農業為多樣性產業，農五土地也有無法栽種者，但仍可作農業加工、冷鏈系統、休閒農業遊憩空間等使用。另本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會議提供簡報資料，建議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未來進入農五的土地才能享有農業補助，應明確在政策上給予資助與輔導，如建立冷鏈系統、農產加工、農村活化等，才能使社會大眾對農地多樣性有所理解。
- （三）農業是高度複雜的科學，並不單純是種植。

### ◎陳委員璋玲

- （一）國保一和國保二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計入宜維農地面積部分，該等用地原本就是做農業使用，但外界對此可能誤解為係將國土保安用地解編作農業使用。為避免此誤解，建議作業單位在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時，補充說明此計入未涉及解編國土保安用地，反而有助引導該等農牧用地會朝向符合國土保安條件的使用。
- （二）此外，請該等用地未來亦有農政資源投入嗎？另農政資源未來是否會依農業發展地區的不同分類而有不同程度的投入？

### ◎賴委員宗裕

- （一）建議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應有分級系統。

- (二) 提醒目前農村再生的推動效果不佳，仍有產業面臨人口流失的問題。
- (三) 屬於國保一與國保二的合法農業使用地應予以支持繼續農業行為，給與農地給付鼓勵維持原始用途。
- (四) 養殖用地中因超抽地下水而地層下陷轉作養殖的應不適合納入給與農地給付。
- (五) 宜維護農地面積文字上有「如有不足」作為是否納入國保一與國保二的條件，缺乏正當性，建議將機制再予以詳細說明。

#### ◎徐委員中強

- (一) 農地在觀念上與農業發展區似乎有不同，建議農委會針對這部分再給予詳細的說明。
- (二) 縣市國土計畫中有 4 個縣市沒有擬定，這些地方的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會算入全國農地總量的計算，應再說明。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 2-1 與表 2-2 內容，應再說明其差異性。

####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所揭示之全國農地總量，究竟是作為國家戰略之發展目標值，或是因應糧食安全之農地絕對量？宜請釐清，惟仍建議避免陷入外界所指摘之湊數字情形。
- (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

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故農地總量計算之目的，係基於我國糧食安全確保之考量，且與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與指導原則相符；但與國土保育地區強調保育及保安原則，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方向有所不同。爰此，本案建議不宜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既有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納入全國農地總量計算，否則將遭遇外界質疑農地總量灌水或國土保育地區開發競合爭議。

- (三) 農業施政資源倘屬維持糧食安全，有助推動農業生產、營農環境維護或產業價值鏈發展，具有積極引導農產業及農村發展者，自應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以維持相關產業永續發展；至於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發展方向顯非以農產業、農村發展為主軸，故相關施政資源投入將衍生發展衝突性及資源無效投入等問題。
- (四) 各級國土計畫已納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故為因應營農環境、農業發展政策規劃需要，農業施政資源以配套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方才能引導農業空間合宜發展。至於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農地，是否仍有其他可投入之農業施政資源，後續可再盤點討論。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簡報 P.16 表 2-1 與 P.19 表 2-2 直轄市、縣(市)宜維護面積彙整表，經檢視表 2-2 除新增國一、二

之農牧、養殖用地外，其餘農一、二、三、五等之合計面積與表 2-1 面積不一致，原因為何?建請釐清。(以新北市為例，表 2-2 內農一、二、三、五合計 18,007.27 公頃小於表 2-1 內 21,055 公頃)。

- (二) 有關宜維護農地擬加計國一、國二之農牧、養殖用地部分，宜併同考量農委會是否投入農政資源，以維護既有農地，並應加強後續農地之使用管制。
- (三) 至簡報 P.22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仍有建築使用，請直轄市、縣(市)就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釐清，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 1 節，其具體作法未臻明確，建請營建署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召會研商，並依其結論或共識辦理，以利地方政府修正其國土計畫(草案)之參據及後續執行。

#### ◎陳委員繼鳴

現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上的合法農業生產用地面積很多，農委會的農業補貼政策應再給予更細緻的考慮。

###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林委員繼國

-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交通部已提出 3 項通案性審查原則，並依據此原則進行審查。針對作業單位所提之審查原則之第 3 點，建議修正為：

至屬行政院、各部會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各部會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各部會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規定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至屬地方政府主管之計畫，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惟仍應檢視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原則及是否符合各該縣市空間發展構想等。

- （二）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有關「市港合一」與「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部分，非屬報奉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重點工作項目，亦非屬行政院及交通部對外宣示重大政策方案。由於「市港合一」事涉政府組織架構、中央與地方權管分工等重大政策，且其他港口所在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皆以「市港合作」來描述有關港與地方政府間之

合作關係，因此，建議將計畫書中「市港合一」修正為「市港合作」；至「籌組港區開發公司」部分，目前臺灣港務公司並無此規劃，爰建議在相關政策尚未定案前，先予以刪除。

### ◎經濟部工業局

- (一) 有關簡報第 30 頁第 1 點，本部原則上支持。
- (二) 有關簡報第 30 頁第 3 點，雖然給予地方政府規劃的彈性，但因重大政策涉及跨部會整合溝通，可能非單一國土計畫能夠決定，如屬 KPI，則可能會有地方指導中央的疑慮。故建議針對地方政府所做的規劃構想，應預留部門協調的作業空間。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就中央之建設計畫或政策，建議應精準納入計畫敘明；另地方提出屬中央部會權責之建設計畫構想，如有納入計畫必要時，應予敘明其係屬建議性質，避免引發相關疑慮。

### ◎陳委員繼鳴

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屬地方政府所主導，故應給予直轄市、縣（市）建議權，後續並得於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針對其計畫構想，檢討其辦理情形，並配合調整修正，透過該方式適度尊重地方，並保留中央主導權限。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中央尚未核定的重大建設計畫，因尚未定案，應由直轄市、縣（市）檢視其區位是否符合其空

間發展構想，以避免中央部門計畫與地方空間規劃衝突情事，故考量給予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斟酌納入的權限。

- (二) 有關經濟部提出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是否屬 KPI，因地方所提建設計畫如屬中央部會權責者，係屬建議事項，其後續推動權責仍為有關部會，並不會有地方指導中央之疑慮。

#### 附錄 4、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 ◎爭好氣聯盟/石○菁女士

（一）都市計畫法明訂「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

從「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訊專區」臺中市現有的統計資料來看，都市計畫的農業區約編列有 13,093 公頃，但是實際在從事農業使用（農作、水產養殖、畜牧、以及農業相關設施等）的面積卻只有 7,334 公頃。這還不包括近十年來，已被變更作為他用的農地（例如臺中的七期重劃區）。持續且實際耕作農地，是都市發展的無價之寶，我們應重新省思現有的農業利用土地，為臺中市發展所貢獻的多元價值。然而，這些可以生產且正在生產農業土地，因多數不到該地農用面積的 80%，就說它可以不必編列為農地，這樣的邏輯合理嗎？

（二）以臺中為案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與豐原交流道特定計畫區，因農用不到該地面積的 80%，而被排除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外，但兩區各有 800 公頃，遠遠大過於其他農五地區面積。另外在「內政部國土計畫入口網」之資料中，此二區之農地分類分級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為具有良好生產環境、且具糧食生產之功能之農業用地。臺中市都發局竟無視其具有良好生產糧食功能，將其劃設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與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再者，有 10 區的實際農用面積皆比大安區的宜維護農業區大；同樣是可以生產且正在生產的土地，竟然在此占比謬誤的原則下，被排除在宜維護農

地外。為何大安區可以，其他比大安區還大的都市農業區卻不可以！？若以 130 公頃以上且同樣可以生產為基礎計算，則臺中實際農用應被列進農五的宜維護農地應有 6,762.87 公頃，與現行規劃農五面積 2,278.13 公頃，差距近 4,500 公頃，這些被水泥化後的農地將一去不復返。比照這樣的規劃準則，讓臺中市的宜維護農地硬生生比區域計畫短少 8,000 公頃，謬誤的占比原則，使充滿農業活力的宜維護農地莫名「被消失」。因此宜維護農地，應考量都市之可以生產與正在生產的實際農用面積，避免因占比謬誤被消失，甚至換成開發山坡地來維持宜維護農地總量。

- (三) 那些號稱不可以或不適宜的都市農業區，多數經過變更後，都被用作為：都市發展與產業儲備用地。但其實臺灣人口結構已經開始轉型，在人口逐漸邁向負成長的趨勢下，都市不該繼續維持擴張與儲備的規劃思維，應以集約精神來規劃都市用地。我們應在國土計畫中規定的，不只是宜維護農地的總額，更應該包含各種「儲備用地」的總額，莫讓國土計畫成為無意義的圈地遊戲，使國土計畫成為炒地計畫。
- (四) 國土保育地區若用於農耕，可能造成水土保持問題，且將農地劃設於偏遠地區，一旦運輸中斷，將造成平原都市地區的農糧危機。建議必須提高都市計畫農業區的劃設為農五的面積，作為儲備的糧食生產用地。
- (五) 反對以國保一予國保二來頂替農五。農五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訊專區」來看，事實上有

非常多可以生產、正在生產的農地可以使用，都市農地具有都市糧食自給、調節氣候、降低 CO2 的效果。但反而用國保一與國保二來使宜維護農地維持總量，是本末倒置違反國土計畫的根本精神，如此將使氣候變遷進一步惡化。

###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先生

- (一) 目前國土計畫農五面積實質劃設成果，與預期有相當落差，然而部分農事活動因其生產屬性，需鄰近聚落投入相關設施，才更具經營效益（如：苗圃），並因此形成都市計畫農業區的其中一種樣態。建議應考量農業主要經營縣市的生產樣態，斟酌劃設一定比率的農五，例如：臺南應有上調空間、高雄旗山美濃農業發展強度強更適宜劃為農五而非城一。考量從過往經驗，許多都市計畫擬定對於人口成長過度樂觀，應再予以調整發展構想，並注意潛在的農地土地投機問題。中央應對於地方空間發展想像給予更多指導與協助。
- (二) 有關桃園煉油廠遷廠問題，因桃園市政府已有相關立場，考量能源供應與其經濟發展、環境問題非單一縣市議題，建議中央應針對北部區域產業研擬相關配套策略。
- (三) 有關基隆港與基隆市的發展關係，因屬長期以來的重大課題，建議交通部與基隆市政府共同討論策略，研擬一個整體的區域發展構想。

◎公民陳情/姜○如女士

- (一) 有關於各縣市劃設農五，因為目前成果有相當落差，而外界對各縣市政府之劃設理由不甚明朗。建議應針對各縣市國土計畫，目前劃設為農五造成落差之理由，予以說明清楚。
- (二) 有關宜維護農地應納入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惟該等用地是否具有相關使用風險，如：保護區、水源取水範圍等，建議應當補充圖資，以加強論述依據。
- (三) 會議提及農牧用地套疊，部分有建築使用或非農業使用之情形，建議應當提供相關圖資，以利審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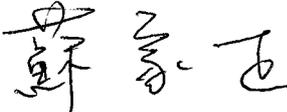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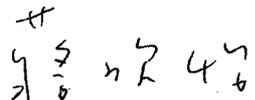
花敬群代

紀錄：喬維萱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請假		
呂委員曜志	請假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 蓓琪	請假		
張委員 容瑛	請假		
曾委員 憲嫻			
董委員 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 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 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 曜華			
賴委員 宗裕	賴宗裕		
郭委員 翡玉		副處長	呂登元
吳委員 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 昇甫		副處長	王云英
劉委員 芸真	請假		
許委員 志中	許志中		
楊委員 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 委 員 繼 國	林桂河		
王 委 員 靚 琇		科長	袁世平
吳 委 員 欣 修	請假		
陳 委 員 繼 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城鄉發展分署	
地政司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喬維萱
	陳俊賢
經理部 龍	李如海 林啟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羅子翔	羅子翔
吳其融	吳其融
黃子芸	黃子芸
李昀輯	
石毓菁	石毓菁
姜盈如	姜盈如

27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翠如氣聯盟	石疏尊
2	地球公民	吳其融
3		姜麗如
4		
5		
6		
7		
8		
9		
1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

【發言條】

發言單位：翠好氣聯盟 姓名：石毓菁

①. 請參見下頁

②. 反對以國保1用國保2來頂替農5。

農5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訊專區」來看，事實上非常多可以生產/正在生產的農地可以應用，都市農地具有都市糧食自給、調節氣候、降低CO<sub>2</sub>的效益。

但反而用國保1用國保2來保護維護農地，總打總量，是本末倒置違反國土計劃的根本精神。

因此將使氣候變遷進一步惡化。

※各與會單位及團體發言意見，請於會後提供作業單位，或於會後一週內傳送 cwh@cpami.gov.tw 及 c1081202@cpami.gov.tw，未提供書面意見，本作業單位將逕行摘錄。

## 宜維護農地意見(爭好氣聯盟)

1. 都市計畫法明訂「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從【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訊專區】臺中市現有的統計資料來看，都市計畫的農業區約編列有 13,093 公頃，但是實際在從事農業使用（農作、水產養殖、畜牧以及農業相關設施等）的面積卻只有 7,334 公頃，這還不包括近十年來已被變更做為他用的農地（例如臺中的七期重劃區）。持續且實際耕作農地，是都市發展的無價之保，我們應重新省思現有的農業利用土地，為臺中市發展所貢獻的多元價值。然而，這些可以生產且正在生產農業土地卻，因多數不到該地農用面積的 80%，就說它可以不必編列為是農地，這樣的邏輯合理嗎？

以台中為案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與豐原交流道特定計畫區，因農用不到該地面積的 80%，而被排除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外，但兩區各有 800 多公頃，遠遠大過於其他農五地區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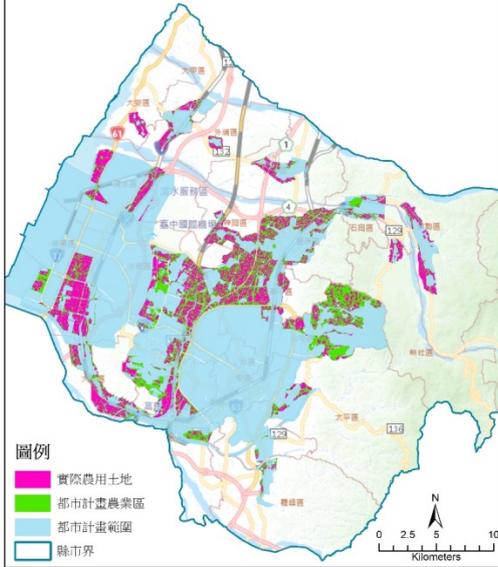
另外，在【內政部國土計畫入口網】之資料中，此二區之農地分類分級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為具有良好生產環境、且具有糧食生產之功能之農業用地。台中市都發局竟無視其具有良好生產糧食功能，將其畫設為都市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與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再者，有 10 區的實際農用面積皆比大安區的宜維護農業區大；同樣是可以生產且正在生產的土地，竟然在此占比謬誤的原則下，被排除在宜維護農地之外。為何大安可以，其他比大安大的都市農業區卻不可以！？若以 130 公頃以上且同樣可以生產為基礎計算，則台中實際農用應被列進農五的宜維護農地應有 6762.87 公頃，與現行規劃農五面積 2278.13 公頃，差距近 4500 公頃，這些被水泥化後地農地將一去不復返。

而比照這樣的規劃準則，讓臺中市的宜維護農地硬生生比區域計畫短少 8,000 多公頃，謬誤的占比原則，使充滿農業活力的宜維護農地莫名「被消失」。因此宜維護農地，應考量都市之可以生產與正在生產地的實際農用面積，避免因占比謬誤被消失，換成開發山坡地來維持宜維護農地總量。

2. 最後，那些號稱不可以/不適宜的都市農業區，多數經過變更後，都被用作為：都市發展與產業儲備用地。但其實臺灣人口結構已經開始轉型，在人口逐漸邁向負成長的趨勢下，都市不該繼續維持擴張與儲備規劃思維，應以集約精神來規劃都市用地。我們應在國土計畫中規定的不只是宜維護農地的總額，更應該包含各種「儲備用地」的總額，莫讓國土計畫成為無意義的圈地遊戲，使國土計劃成為炒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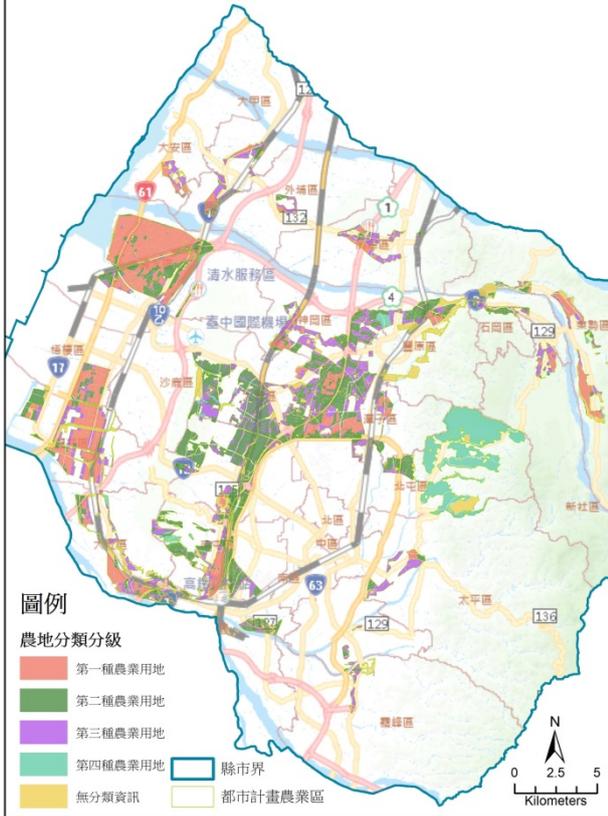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農業區與農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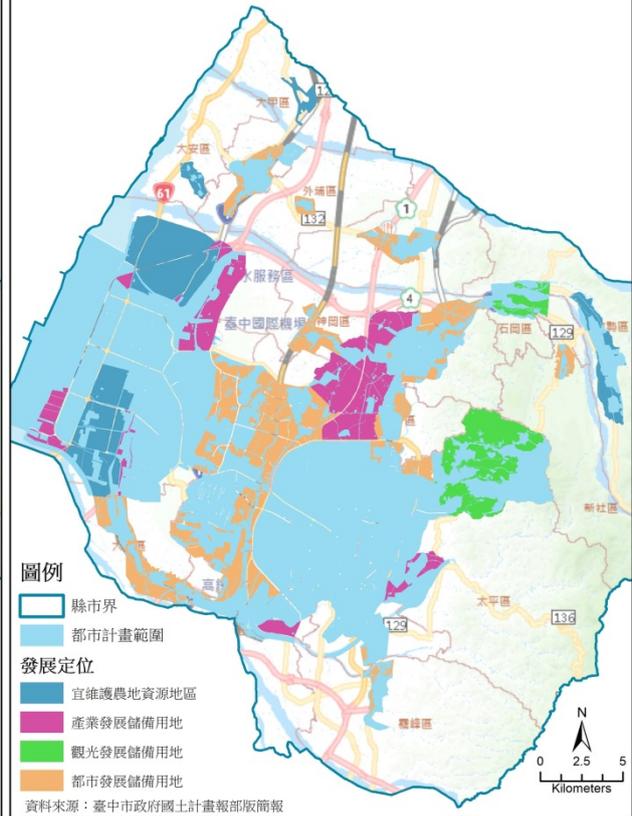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區	農業區面積	實際農用地面積	農用佔比
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	4.39	0.70	16.00%
烏日都市計畫	158.92	45.50	28.63%
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	1408.85	466.18	33.09%
潭子都市計畫	561.76	220.02	39.17%
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	34.55	14.13	40.91%
臺中市都市計畫	1565.90	652.94	41.70%
霧峰都市計畫	86.18	38.89	45.12%
大雅都市計畫	307.59	143.51	46.66%
豐原都市計畫	927.60	445.23	48.0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	1702.33	877.35	51.54%
太平都市計畫	200.85	107.85	53.69%
大肚都市計畫	204.14	111.51	54.62%
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1617.57	888.88	54.95%
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	174.98	97.66	55.81%
神岡都市計畫	329.73	196.09	59.47%
后里都市計畫	251.40	163.67	65.10%
大甲都市計畫	277.23	181.18	65.35%
外埔都市計畫	70.91	49.58	69.91%
王田交流道特定區計畫_1	616.17	430.87	69.93%
大安都市計畫	168.17	129.16	76.80%
東勢都市計畫	404.47	312.89	77.36%
新社都市計畫	131.98	102.21	77.45%
王田交流道特定區計畫_2	5.04	3.92	77.83%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1883.02	1654.90	87.8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局(2018)、農十利用調查(2018)  
農業土地：依農地利用調查之分類，其使用為農作、水產養  
殖、畜牧以及農業相關設施等，暫有納入其內。  
面積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的農地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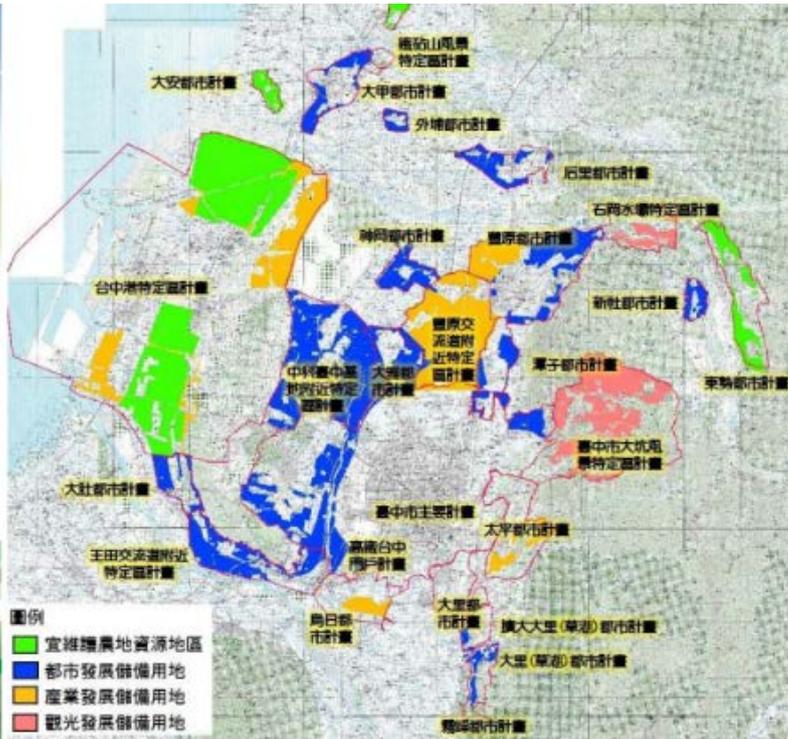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	
第二種農業區	四	具有農業良好的生產環境	重要農業發展區
			指標性作物適栽性
	農業生產面積較小，但仍有糧食生產之功能	山坡地宜農牧地	
		水利灌溉區	
五	位於平地之農地，但非屬最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農業經營專區	
		未達最小面積規模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低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非位於指標性作物適栽性	
		非位於山坡地宜農牧地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 四、農業發展



1.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2. 東勢都市計畫
3. 大安都市計畫
4. 大甲(日南)都市計畫

###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1. 臺原都市計畫
2. 大甲都市計畫
3. 外埔都市計畫
4. 臺中市主要計畫
5. 大雅都市計畫
6. 中科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7. 新社都市計畫
8. 潭子都市計畫
9. 大里草湖都市計畫
10. 后里都市計畫
11. 大肚都市計畫
12. 王田交流道附近都市計畫
13. 神岡都市計畫
14. 大里(華湖)都市計畫
15. 霧峰都市計畫

### 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1. 太平都市計畫
2. 烏日都市計畫
3.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4. 臺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觀光發展儲備用地

1. 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
2. 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
3. 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